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8〕13-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你公司母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同时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请说明这一变化对你公司当期及以后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 3 条）

回复：

（一）基本情况

1. 2017 年度，由于好利来公司战略调整及人员业务在母子公司间内部转移，导致好利来母公司本身不再满足《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调整到 25%。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厦门市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8〕15 号），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路保护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合格，证书编号 GR201735100481。根据相关规定，电路保护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17-2019 年度），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二）对当期及以后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方案，好利来母公司将不再从事生产销售业务，其原经营的全部业务调整到电路保护公司进行。截至本专项说明签署日，好利来母公司的全部生产设备、人员已转移到电路保护公司。目前除少量大客户外，原有的客户、供应商也已过渡到电路保护公司，并完成承接交接手续。对剩余少量大客户的交接手续也正在积极办理当中，计划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过渡。

由于公司的积极筹备和与客户、供应商的充分协调沟通，公司此次业务内部转移调整对公司经营的业务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由于电路保护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适用税率 15%，与母公司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致，因此对公司以后年度财务数据方面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但在 2017 年及 2018 年过渡期阶段，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转移与经营业务转移时间上的不同步，会导致过渡期税收的暂时增加。经测算，2017 年度增加了当期所得税 228.28 万元，2018 年度预计会增加所得税额 60-70 万元。

（三）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检查相关政策文件，判断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文件的准确性。
2. 检查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的准确性，了解公司与税务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
3. 重新计算公司各项相关财务指标，判断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条件。
4. 检查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公司人员构成等相关条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进行比较。
5. 检查研发费用项目核算、归集的准确性。
6. 分析业务转移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业务转移对公司当期及以后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二、2017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159.65 万元，同比增长 38.51%，你公司 2017 年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3.39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情形，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 4 条）

回复：

(一) 公司期末存货情况

1. 期末库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期末数			2016 年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38,700.25	41,356.59	9,397,343.66	7,537,401.30		7,537,401.30
在产品	1,011,380.42		1,011,380.42	931,485.49		931,485.49
库存商品	31,146,396.55	233,930.93	30,912,465.62	21,561,592.93	377,485.72	21,184,107.21
合 计	41,596,477.22	275,287.52	41,321,189.70	30,030,479.72	377,485.72	29,652,994.00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原材料：公司因研发方向的调整，导致部分原材料已不再使用，且无使用和转让价值，因此期末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4 万元。

(2) 库存商品：公司主要系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同时会根据产品对应的生产损耗率同比增加对应批次生产量，因此订单生产完成时可能存在部分零头库存。如果零头库存未能及时销售或在生产，库存存放时间较长，产品会出现氧化反应而导致不再符合使用标准。由于出现这种状况的产品已无使用和转让价值，因此公司期末对此类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39 万元。

(二) 库存商品增长原因

2017 年度，公司销售稳步增长，库存商品周转正常，未发现存在滞销情形。库存商品同比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公司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市场增长明显。公司 2017 年销售数量 58,061.27 万只，2016 年销售数量 53,099.27 万只，同比增长 9.34%。其中前五大客户 2017 年销售数量 27,219.71 万只，2016 年销售数量 22,737.77 万只，同比增长 19.71%。公司对主要大客户除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外，还会根据销售部门的预测及产能情况提前安排部分库存，以保证客户的及时供货。随着销售及大客户订单数量的增长，导致 2017 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增加。

2. 2017 年，制造业用工成本和人员短缺情况继续加剧。公司为了最大限度的减少此情形对生产造成的影响，也适当提高了库存数量以便应对客户及时的供

货需求。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公司 2017 年末库存商品已实现对外发货的比例为 96.25%。

(三) 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

1. 结合采购付款、存货管理控制测试程序，评价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情况和执行的有效性。

2. 结合对公司管理系统的测试程序，评价系统控制的有效性。

3. 取得存货结存的明细情况，与公司账面金额、存货管理系统执行核对程序。

4. 对存货的结存情况执行分析程序，结合期末存货金额、类别以及本期销售情况，分析存货结存金额的合理性。

5. 结合公司分期间、分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判断结转存货成本的合理性。

6. 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程序，与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

7. 按监盘计划对存货执行监盘和核对程序。根据监盘关注点，评价公司存货管理及存货的状况。

8. 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关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库龄的分析程序和销售单价，判断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完整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未发现公司库存商品存在滞销情形。

三、2017 年度，你公司将账面原值为 4,959.98 万元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并按成本模式计量，请说明采用成本模式而不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 5 条）

回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在翔安建设的新厂房 2015 年末竣工投用，共有 3 栋厂房及宿舍、办公楼。由于目前生产规模尚未达到建设预期，导致部分厂房、地块利用率不足。2017

年，经公司研究决定，将部分厂房、办公楼、空地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给其他公司使用，充分盘活现有资产，增加收益。其中涉及 4 号厂房 12,038.5 平方米、5 号厂房 2,963.99 平方米、6 号厂房 2,930.83 平方米及空地 20,000 平方米。公司按出租厂房、空地的面积占比将相应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17 年度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4,383.98 万元，从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576.00 万元。

（二）成本模式计量原因及合理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才可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公司的厂房是按自身生产需求设计并建造，类似房产在当地并没有成熟稳定的交易市场，也无法保证持续获得类似房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公司选择按成本模式计量。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按成本模式计量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